

# 洛阳市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办法》，紧紧围绕财政部、省财政厅及市政府信息公开要点要求，紧密结合财政实际工作，多措并举，进一步畅通政务公开渠道、完善政务公开内容，持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提高为民服务质量。

###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财政局专门成立政务公开协调领导小组，明确局办公室分管领导主管全局政务信息全面工作，预算科分管领导协助管理财政预决算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安排专人专职从事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税政条法科负责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申请及相关诉讼应诉。各科室、单位指派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协调和落实，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各科室、单位的年终考核。

二是健全公开制度。市财政局先后修改完善《洛阳市财政局保密工作制度》《洛阳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制定了《洛阳市财政局意识形态领域突发案（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试行）》。明确要求政策解读与文件制发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安排，初步建立了一套工作有部署、责任有分解、实施有检查、年终有考核、违法违纪有追究的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对财政信息公开的内容、渠道、实施步骤、注意事项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完善，着力构建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 （二）主动公开

一是加大公开力度。2020 年市财政局共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867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429 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270 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168 条。印发内资《洛阳财会》4 期，每期印发 500 册，共计 2000 册，全部免费向各县（市、区）财政局、部分市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发放。2020 年市财政局参加了市政府新闻办“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专题新闻发布会，通过发布会的形式提升信息的阅览性，增强信息的时效性，不断扩大知晓范围。

二是强化公众参与。市财政局启用新媒体自带互动功能，如微博发布会计考试相关信息，通过评论区互动和咨询电话两种渠道为群众答疑解惑，使群众办事少跑路。抓好网站交流互动栏目，2020 年局长电子信箱共收到网民来信 16 件，办结 16 件，办结率 100%；连线政府栏目共收到主题帖 1 件，答复 1 件，答复率 100%；百姓呼声栏目共收到主题帖 54 件，答复 54 件，答复率 100%。

三是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市财政局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印发《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洛财办〔2020〕29 号）并同步在洛阳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预算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财政预决算公开的决策部署，全面做好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

### （三）依申请公开

2020 年市财政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其中：1 件办理结果为予以公开，1 件办理结果为部分公开，2 件办理结果为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4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向申请人做出了答复。

#### （四）部门信息管理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将“五公开”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中，由科室、单位提出是否公开的初步意见，交本科室、单位负责人提出书面初审意见，然后由主管领导进行审核，最后交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并作出书面审查结论。每个审查环节都提出明确意见，签署姓名，作为原始文稿存档，通过逐级审查后最终确定公开方式，确定为主动公开的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洛阳市财政局网站公开，切实从源头上规范公文主动公开工作，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 （五）平台建设

一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在洛阳市财政局门户网站设置“信息公开”栏目，将政务公开栏目细分为信息公开年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文件、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预决算公开等板块，通过实时更新发布相关信息，方便群众在线点击查阅，提升群众对财政工作和财政政策的知晓度和参与率。主动设立“政民互动”栏目，通过局长信箱、网上调查、网上咨询、举报信箱等多种线上渠道实现与民互动。

二是严格技术规范确保网站安全。市财政局数字财政中心定期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并及时修复升级，确保外网网站运行稳定。定期做好网站数据备份工作，确保在网站发生意外时能第一时间进行数据恢复并重新启用，降低因意外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安排专人对网站发布内容进行审核，定期检查链接的有效性，做好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2020 年对洛阳市财政局网站安全检测评估 3 次，发现问题数量 3 个，已及时落实整改完毕。

#### （六）教育培训

市财政局推进政务公开，打造阳光财政，2020 年 10 月 14 日，邀请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副主任王斌作专题讲座，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培训。培训围绕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强用权公开、“六稳”“六保”政策发布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政务公开、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度执行等，并结合大量相关案例进行剖析讲解，给出了启示和思考，有针对性地指导了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9	-15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4	-57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7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2	163.3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当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不足之处。一是信息更新的及时性、全面性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

(二) 改进措施。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一是进一步提高公开时效,在确保信息准确和不泄密的前提下,做到阶段性的信息定期公开、经常性的财政信息随时公开、对已发布的具有实效性的财政信息及时更新。二是梳理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细化分类、规范表述,特别要在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同时,不断拓

展业务类、决策类等信息公开内容。三是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重点加强社会关注程度高的财政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提高公众参与率和知晓率，正确引导舆论，为公众提供优质的政府信息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